

GOLDENHUB · WHITE PAPER 2026

企业出海 · 韩国

#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落地白皮书 (2026)

从主体选择到年度合规：一份可执行的落地指引

发布方 **金色码头 GoldenHub**

编制时间 **2026 年 9 月**

法规与数据截至 **2026 年 9 月**

#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落地白皮书（2026）

## 从主体选择到年度合规：一份可执行的落地指引

发布方：金色码头（GoldenHub）

编制日期：2026 年 9 月

数据与法规截至：2026 年 9 月

## 摘要

中国企业赴韩设立主体，多数问题不是出在“能不能注册”，而是出在“注册之前没想清楚、注册之后没管起来”。本白皮书把这件事拆成三个必须回答的问题，并把每个环节的可核查口径写清楚。

**第一个问题：用哪种形式进入？** 韩国现行《商法》对株式会社与有限会社均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，真正的门槛来自《外国人投资促进法》（FIPA）——投资额达到 1 亿韩元且持股 10% 以上，才被认定为外商投资企业，进而具备申请 D-8 企业投资签证的资格。形式选错，后期只能推倒重做，这是整个流程中成本最高的一类错误。

**第二个问题：行业能不能进？** 按韩国标准产业分类（KSIC，第 11 次修订），全部 1,205 个业务类别中 1,144 个允许外商投资、61 个完全禁止，韩国公布的 FDI 自由化率为 99.7%；允许投资的类别中另有 30 个设有持股比例上限，核电发电、无线电广播、地面广播电视三类绝对不开放。行业准入判断必须在主体方案阶段完成，而不是在登记被退回之后。

**第三个问题：注册完之后谁来管？** 韩国法人进入按年循环的申报周期：增值税全年四次（4/25、7/25、10/25、次年 1/25），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（12 月结算的为次年 3/31），中间预缴 8/31。未按期申报一般按未缴税额加收 20% 加算税，被认定为不正当申报的可达 40%。此外，登记事项变更需在事由发生后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还需向最初受理机构申报。

## 本白皮书的三条核心结论：

- 主体路径决定后续一切。** 子公司、分公司、代表处三者的法律地位、税负方式与签证资格完全不同，其中代表处不能直接销售，转型只能重新注册。
- 时间损耗主要发生在文件与账户，而不是审批。** 中韩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适用附加证明书（Apostille），取消了原有双边认证流程；法人账户一旦在某家银行开立，20 个工作

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，开户行选择必须前置决定。

3. **注册完成是合规义务的起点，而不是终点。** 设立后 20 日内需完成事业者登录，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，此后进入年度申报周期。

---

## 目录

---

- 第一章 为什么是韩国：市场与政策背景
  - 第二章 第一步：选对进入形式
  - 第三章 设立流程、时限与材料
  - 第四章 费用构成：钱花在哪里
  - 第五章 设立之后：年度合规与维护
  - 第六章 人员派驻与签证路径
  - 第七章 十个高风险节点与避坑清单
  - 第八章 如何选择服务机构
  - 第九章 真实客户案例：四类典型场景
  - 第十章 常见问题解答
  - 附录 A 韩国法人年度合规日历
  - 附录 B 设立阶段材料清单（按受理机构分组）
  - 附录 C 中韩英术语对照表
  - 附录 D 落地风险自查清单（24 项）
  - 附录 E 一页速览
  - 免责声明
-

# 第一章 为什么是韩国：市场与政策背景

## 1.1 韩国的产业位置

韩国是亚洲第四大经济体，在半导体、电子、汽车、动力电池与化工材料等产业链环节处于全球前列，并设有自由经济区与研发激励政策。对中国企业而言，赴韩设点通常对应三类真实需求：

- **贴近客户与供应链**：进入韩国主机厂、电子与半导体客户的本地配套体系，需要具备本地法人身份才能签约、开票、投标。
- **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**：与韩国企业设立合资主体，承接技术授权或共同开发项目。
- **区域总部或结算节点**：把韩国作为东北亚业务的管理与结算中心。

这三类需求对应的主体结构完全不同，也是本白皮书第二章要解决的问题。

## 1.2 外资准入：99.7% 自由化率背后的边界

韩国对外资总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。按韩国标准产业分类（KSIC，第 11 次修订）口径，全部 **1,205 个业务类别**中，**允许外商投资的 1,144 个**（其中不受持股限制的 1,114 个、受限的 30 个）、**完全禁止的 61 个**，韩国公布的 **FDI 自由化率为 99.7%**，绝大多数投资申报自动受理。但边界必须清楚：

### 韩国 FDI 准入结构

按韩国标准产业分类（KSIC 第 11 次修订）共 1,205 个业务类别；数据源：产业通商资源部公示第 2024-148 号

#### 61 个类别完全禁止

- 立法·司法·行政机构
- 中央银行·邮政·年金基金
- 各级教育机构
- 政党·宗教·劳动团体

#### 30 个类别持股受限

- 发电·输电·电力销售
- 广播·通信（≤49%）
- 航空·沿海水运（≤50%）
- 报刊出版·新闻通讯社

#### 1,144 个类别对外开放

- 其中不受限 1,114 个
- 投资申报多为自动受理
- 许可类行业需另行前置审批
- 汽车·电子·半导体配套均可进入

#### 99.7%

韩国公布的 FDI 自由化率（产业通商资源部 / KOTRA 口径）

在亚洲主要经济体中属于最开放的一档；绝大多数行业的投资申报自动受理，无需事前审批

三条绝对红线：核电发电、无线电广播、地面广播电视——这三类不对外资开放，与本方案无关但需知晓。

图 1 韩国外资准入边界：禁止 61 个、受限 30 个、开放 1,144 个类别

**完全禁止外资进入的类别（61 个）**，主要集中在公共利益与国家安全领域：

- 邮政服务、中央银行、个人共济组织、年金基金、金融市场管理及金融辅助服务

- 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机关，外国官方驻韩机构，国际机构
- 教育机构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、研究生院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
- 文艺、宗教、产业、专业、环保、政治与劳动团体

**特定禁止的三类业务：核电发电、无线电广播、地面电视广播。**

**设有持股比例上限的类别（30 个），按上限分档：**

| 上限      | 涉及类别（部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低于 50%  | 肉牛饲养、肉类批发、电力输送与配电、电力销售、沿海客货水运、国际/国内/小型航空运输、报刊与杂志出版 |
| 49% 及以下 | 电视节目供应、有线广播、卫星及其他广播、有线/无线/卫星通信等电子通信                |
| 低于 30%  | 水力、火力、太阳能及其他发电（外资持有发电设施合计不超过国内总量的 30%）             |
| 25% 及以下 | 新闻通讯社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实务提醒：**比例上限是按**表决权**计算，不是按出资比例。优先股、可转换债券与补充协议会一并纳入审查；间接持股（例如海外总部通过韩国子公司再投资）也需要合并计算。此外，属于许可类行业的（环境、食品、医疗器械、金融、运输、教育等），投资申报通过并不等于可以营业，前置许可仍需单独取得，且用时差异很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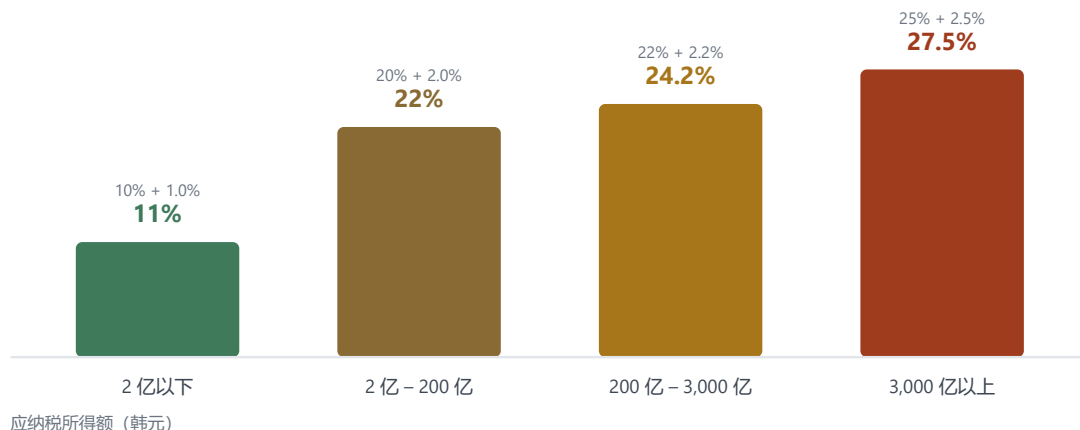
**1.3 政策变量：2026 年税制调整与全球最低税**

**法人税税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各档上调 1 个百分点：**

| 应纳税所得额（韩元）      | 国税税率 | 地方所得税 | 合计税负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2 亿以下           | 10%  | 1.0%  | 11%   |
| 2 亿 – 200 亿     | 20%  | 2.0%  | 22%   |
| 200 亿 – 3,000 亿 | 22%  | 2.2%  | 24.2% |
| 3,000 亿以上       | 25%  | 2.5%  | 27.5% |

### 2026 年起法人税各档上调 1 个百分点

柱高为「国税 + 地方所得税」合计税负；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



增值税一般税率 10%，出口货物与境外提供服务适用零税率；合并收入达 7.5 亿欧元以上的跨国集团另适用 15% 全球最低税 (Pillar Two)。

图 6 韩国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合计税负对照 (2026 年起)

地方所得税按法人税额的 10% 计征。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10%，出口货物与境外提供的服务适用零税率。

**全球最低税 (Pillar Two)**：近四个事业年度中至少两个年度合并收入达到 7.5 亿欧元以上的跨国集团，适用 15% 的全球最低税规则。韩国已落地三项规则：所得合算规则 (IIR)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，低税支付规则 (UTPR)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，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(QDMTT)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。

对上市公司与大型集团来说，这一点的影响不在于韩国子公司的税负本身，而在于**在韩主体的所得税率、常设机构判断与转让定价安排必须纳入集团整体架构一并考虑**，而不是单独决策。

## 第二章 第一步：选对进入形式

### 2.1 四个法人形态

韩国《商法》规定的法人形态中，实务上用于外资进入的主要是前三种：

| 形态          | 韩文          | 最低注册资本  | 股东责任         | 适用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株式会社        | 주식회사        | 无法定最低要求 | 以出资额为限       | 标准形态；可上市、可引入外部投资、多股东合资               |
| 有限会社        | 유한회사        | 无法定最低要求 | 以出资额为限       | 封闭持股；全资子公司、家族式经营、股东不超过 50 人          |
| 有限责任会社      | 유한책임회사      | 无法定最低要求 | 以出资额为限       | 2012 年引入；治理结构由章程约定，灵活度最高，适合项目制与协商型合资 |
| 合资会社 / 合名会社 | 합자회사 / 합명회사 | 无法定最低要求 | 至少部分股东承担无限责任 | 实务中较少用于外资进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关键澄清：**韩国现行《商法》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（此前的最低资本要求已被删除）。中文网络上常见的“韩国株式会社最低注册资本 1 亿韩元”是把 FIPA 的外商投资认定门槛当成了公司法要求——**1 亿韩元是取得“外商投资企业”身份的门槛，不是设立公司的门槛。**两者不可混同。

## 2.2 三种进入形式

| 形式          | 法律地位  | 资本与税负                 | 签证资格           | 适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商投资法人（子公司） | 独立法人  | 独立核算，韩国境内所得纳税         | 可申请 D-8 企业投资签证 | 要在韩国真实经营、需独立开户签约           |
| 分公司         | 非独立法人 | 不单独计算注册资本，净收益并入总部报表   | 一般走 D-7 派驻     | 已有业务，只需设立经营据点              |
| 代表处（联络事务所）  | 非独立法人 | 由辖区税务署给出识别编号，无需正式法人登记 | —              | 暂不产生营收的探路团队； <b>不能直接销售</b> |

**这是最容易付代价的一次选择：**代表处只能做市场调研与联络支持，不能开票销售；一旦业务跑起来想转成经营主体，只能重新注册一个法人，已投入的时间与成本无法平移。

## 2.3 判断框架：三个问题定主体

1. **要不要在韩国开票收款？** 要 → 必须是有法人资格或分公司；不要 → 可考虑代表处。
2. **要不要派人常驻并参与经营？** 要 → 需要 D-8（子公司）或 D-7（派驻）；这要求投资额达到 1 亿韩元并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。
3. **三年内有引入外部投资或上市规划？** 有 → 优先株式会社（唯一可以上市的形态，股份转让最自由）；无且为全资封闭持股 → 有限会社或有限责任会社在治理成本上更轻。



## 第三章 设立流程、时限与材料

### 3.1 六个节点

1. **外商投资申报：**向 KOTRA 或指定外汇银行提交，取得申报证明（手续通常当场完成）
2. **投资资金汇入：**以外币从境外汇入韩国外汇银行账户，或携款入境向海关申报（通常 2-3 天）
3. **法人设立登记：**向管辖法院登记所提交章程、股东名册等文件（2-3 天）
4. **法人设立申报与营业执照：**在管辖税务署办理（4-5 天）

5.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：须在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

6. 法人账户开立与 D-8 签证申请

材料齐备、无额外许可的情况下，从外商投资申报到取得营业执照，常规周期约 2-4 周。



- 外商投资申报单 2 份（《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》附录第 1 号格式）
-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证明：个人为护照，法人为营业执照等实体证明文件
- 以工业产权等非现金方式出资的，需提交出资标的物估价证明
- 委托代理申报的，另附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

### **B 组 · 法人登记阶段（法院登记所）**

- 公司章程
- 股东名册
-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
- 非韩文材料需附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
- 完整清单可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查询"申请书格式与提交文件目录"

### **C 组 ·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阶段（最初申报机构）**

-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1 份（实施规则附表第 17 号格式）
-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
- 外汇购买证明书
- 股东名册
- 营业执照复印件
- 委托代理登记的，另附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

## **3.4 四个容易被卡住的节点**

① **文件认证方式已经变了。**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，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在中国与韩国之间生效，中国出具的公文书只需办理**附加证明书（Apostille）**，不再需要走"外交部认证 + 使领馆认证"的双认证，文书流转时间从约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几个工作日。仍按旧路径准备材料的企业，往往在这一步耽误数周。

② **法人账户的选择只有一次。** 法人账户一旦在某一银行开立，**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**。对后续需要多币种结算、特定汇款通道的企业，开户行应在办理前定好，而不是先开一个再说。

③ **注册资本不足 10 亿韩元的资金证明路径不同。** 常规流程下，投资资金需在股金缴款手续完成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。注册资本不足 **10 亿韩元** 的公司，可以开设投资者名义的账户、领取余额证明书后提交法院，资金从次日起即可用于经营用途。

④ **章程公证在多数情况下可以省掉。** 按 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后施行的韩国《商法》，注册资本 **10 亿韩元以下** 的发起设立公司，章程经发起人签名或记名盖章即可，无需办理公证。这是

实务中常被忽略的一笔可省支出。

## 第四章 费用构成：钱花在哪里

以注册资本 1 亿韩元、在首尔市区设立株式会社为例，**法定规费加设立环节的手续性支出合计约 170 万韩元**，不含注册地址成本、翻译费与本地代理费。真正拉开总价差距的，是地址成本与是否委托本地机构。

### 4.1 按注册资本比例计算的规费

| 项目     | 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亿韩元注册资本下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人登记税  | 注册资本的 0.4%；注册地属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的按 3 倍计 | 首尔市区约 120 万韩元；非首都圈约 40 万韩元    |
| 地方教育税  | 法人登记税的 20%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首尔市区约 24 万韩元；非首都圈约 8 万韩元      |
| 城市铁路公债 | 部分地区的法人按注册资本的 0.1% 认购           | 约 10 万韩元（先认购、后续按规则回收，性质上非纯支出） |

**选址会直接改变支出结构。**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的登记税按 3 倍计，这一项在选址决策里经常被忽略。

### 4.2 金额基本固定的规费与手续费

| 项目        | 金额          |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院登记申请费   | 约 3 万韩元     | 按件计收，与注册资本规模无关        |
| 法人印章刻制与登记 | 约 3 万韩元     | 印章登记完成后方可申领法人印鉴证明     |
| 章程公证费     | 约 15-20 万韩元 | 注册资本 10 亿韩元以下的发起设立可免除 |

4.3 容易被低估的前置支出

- **文件认证与韩文翻译：**Apostille 取代双认证后，时间成本大幅下降；但非韩文材料仍需附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，单份市场价约 5-15 万韩元，份数取决于股东结构与出资方式。
- **注册地址：**韩国《商法》要求外商投资法人具备韩国国内的注册营业地址，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是商业登记的必备文件，**住宅地址不能用于登记**。地址成本按城市与地段浮动，首尔核心区明显高于釜山、仁川等地，按年计付，是首年支出的主要变量。
- **本地代理费用：**不熟悉受理规则的企业通常委托韩国法务士或律师办理登记，市场费用区间约 50-150 万韩元，取决于文件复杂度与是否同步办理行业许可。需要行业许可的项目，审批用时与费用差异较大，应单列预算。

4.4 两套可直接套用的预算口径

口径一 ·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、首尔市区

法人登记税约 120 万韩元 + 地方教育税约 24 万韩元 + 法院申请费约 3 万韩元 + 法人印章约 3 万韩元 = **约 170 万韩元**（不含地址、翻译、代理费）

口径二 ·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、非首都圈

法人登记税约 40 万韩元 + 地方教育税约 8 万韩元 + 法院申请费约 3 万韩元 + 法人印章约 3 万韩元 = **约 54 万韩元**（不含地址、翻译、代理费）

两套口径的差额（约 116 万韩元）几乎全部来自登记税的地区倍率。**选址不只是租金问题，也是税负问题。**

两套可直接套用的预算口径

以注册资本 1 亿韩元设立株式会社为例；均不含注册地址、翻译与代理服务费



差额约 116 万韩元，几乎全部来自登记税的地区倍率—— **选址不只是租金问题，也是税负问题。**

图 4 首尔市区与非首都圈的设立规费对照（注册资本 1 亿韩元）

---

## 第五章 设立之后：年度合规与维护

---

注册完成不是终点，而是合规义务的起点。韩国法人的义务分三条线：税务、登记、签证，各有固定时限。



汝矣岛一带集中了国税厅等税务与金融主管机构，是韩国法人处理年度申报事务的核心区域。图片来源：Wikimedia Commons（CC0 公共领域，可免费商用）

### 5.1 设立后 20 日内：事业者登录

按韩国《增值税法》第 8 条，法人须在**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**办理营业执照登记（事业者登录），可通过国税厅 Hometax 在线申请或前往主管税务署办理。这一步延迟，对应期间的**进项税额可能无法抵扣**。它不在年度周期里，却是新设法人最容易漏掉的第一项。

### 5.2 年度四大申报节点

#### ① 增值税：法人全年要报四次

法人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分预申报与确定申报两段：

| 时点          | 期间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月 25 日    | 第一期预申报，覆盖 1-3 月   |
| 7 月 25 日    | 第一期确定申报，覆盖 1-6 月  |
| 10 月 25 日   | 第二期预申报，覆盖 7-9 月   |
| 次年 1 月 25 日 | 第二期确定申报，覆盖 7-12 月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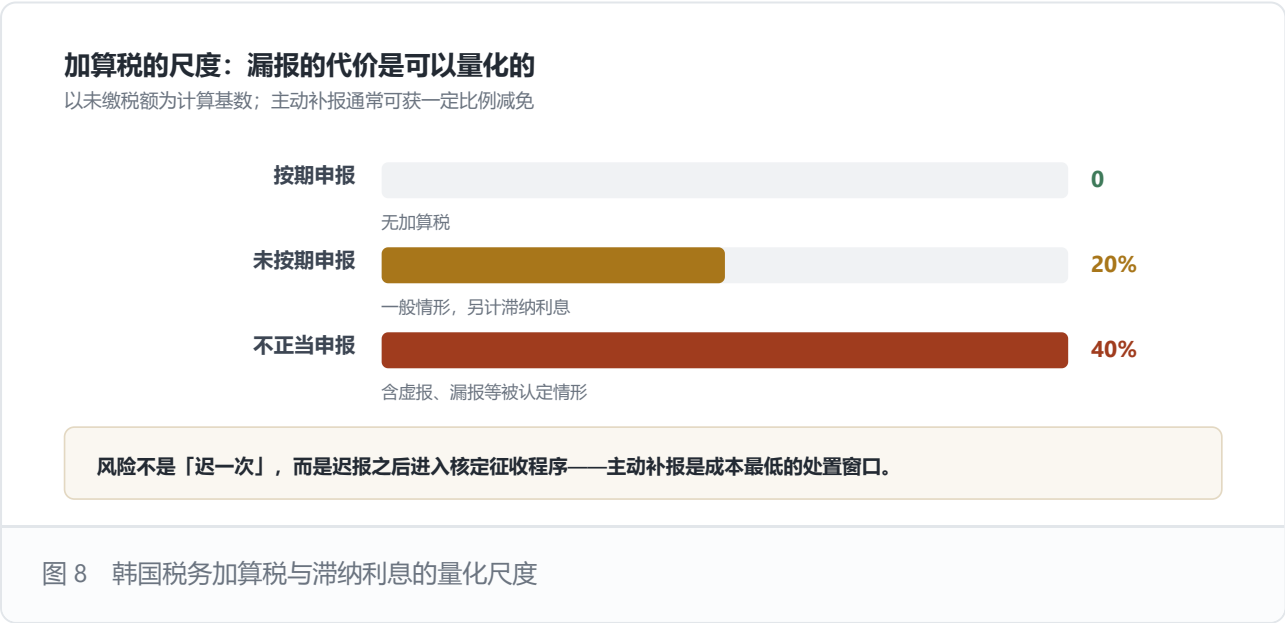
销售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小规模法人，可能收到税额预定通知而无需自行申报，是否需要申报应向主管税务署确认。

② 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：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

12 月结算的法人，申报与缴纳期限是**次年 3 月 31 日**前，地方所得税在同一申报期内一并办理。有应税所得的法人还需办理中间预缴，期限为**8 月 31 日**；开业第一个事业年度没有上年度业绩作为计算依据，通常不产生中间预缴义务，该义务从第二个事业年度起适用。

③ 加算税的尺度

未按期申报的，一般按未缴税额的**20%**加收加算税；被认定为不正当申报的，比例可达**40%**，并另计按日计算的滞纳金。在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之前主动补报，通常可获得一定比例的减免——这是发生漏报后可控的处置方式。



④ 员工相关：2 月与每月 10 日

雇佣员工后，法人需为员工办理国民年金、健康保险、雇用保险与产业灾害保险的加入与按月申报。工资薪金的年终汇算清缴须在**2月工资发放日之前**完成；代扣代缴的工资所得税，须在**支付次月10日前**申报缴纳。外籍员工的处理取决于签证类型与在韩居住时长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通常是在韩居住满**183天或有住所**，该判定会同时影响扣缴口径。

5.3 不按年度走、但必须卡在期限内的事

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| 受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登记事项变更（名称、地址、注册资本、股东构成、代表理事等） | 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<b>2周内</b> | 管辖登记所                |
|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| 变更后按 FIPA 规定         | 最初受理机构（KOTRA / 外汇银行） |
| D-8 签证居留期限延期                  | 到期前                  | 出入境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|

**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是实务中最容易被忽略的一项**——往往等到办理银行或签证业务时才被发现，而此时已经逾期。



5.4 常被低估的三项维护工作

- ① **把韩文记账口径固定下来。** 韩国的账簿与凭证要求以韩文为准，非韩文原始凭证需附翻译与说明。法人纳税人属于电子税务发票的强制开具对象，未按规定开具会按供货金额加收滞纳金。记账口径不统一，问题通常不会当场出现，而是在年度申报时集中暴露为调整项。
- ② **确定税务代理人的介入时点。** 合理的委托时点是从设立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开始，而不是等到收到补税通知。介入越早，可用的合规缓冲与成本安排空间越大；涉及境外关联方交易的企业，还需同步确认国际交易明细申报等附加义务。
- ③ **留存一套随时可提交的文件包。** 包含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、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印鉴证明与近三期纳税证明。办理银行事项、投标资质、签证延期都会用到，临时调取常赶不上时限。

第六章 人员派驻与签证路径

6.1 签证类型对照

| 签证         | 适用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停留期限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C-3-4 短期商务 | 市场调研、业务联络、商务洽谈、签约           | 90 天以内， <b>不得在韩领取薪酬</b>          | 最长 90 天    |
| D-7 企业派驻   | 境外母公司向韩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派驻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 | 在派出企业工作满 1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始 1 年，可续签 |
| D-8 企业投资   | 外国投资者在韩国设立法人并实际参与经营         | <b>投资额不低于 1 亿韩元 +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</b> | 初始 2 年，可续签 |
| D-9 贸易经营   | 在韩从事贸易经营或营利活动               | 投资额 3 亿韩元以上可发（个人事业者路径）           | 依具体类型      |
| E-7 特定活动   | 被韩国境内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     | 符合特定职业领域及 <b>法务部公布的薪资标准</b>      | 首次最长 3 年   |

五类签证的适用边界

横向长度表示可预期的停留期限（E-7 的 3 年为上限刻度）



D-8 与税务同一条链：延期材料需提交纳税证明，申报一旦断档，纳税证明异常会直接反映到居留资格上。

图 7 人员派驻：五类签证适用情形与停留期限对照

6.2 D-8 的三个核心要件

1. 投资额达到 1 亿韩元，并已完成出资缴纳
2.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（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办理）
3. 在法人担任实际经营职务（D-8 对应的是投资人本人及外方派驻的关键技术与管理人员）

6.3 派遣结构设计的三个判断点

- **D-7 还是 D-8？** 派驻人员若来自母公司且已在母公司任职满 1 年，可走 D-7；若需由投资人本人实际参与经营，则必须走 D-8，而这取决于法人的投资额与外资企业登记状态。
- **一个法人能派多少人？** D-8 的资格与投资规模、实际经营需求相关，人员编制应与业务规模匹配，而不是先派人再补材料。
- **税务申报断档会直接反映在签证上。** D-8 延期材料通常包含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、**纳税证明**与营业场所证明。税务申报一旦断档，纳税证明就会出现异常，进而影响延期结果。**签证与税务是同一条链上的两件事。**

第七章 十个高风险节点与避坑清单

按发生频率与代价排序：

1. **把 FIPA 的 1 亿韩元门槛当成公司法最低注册资本**——导致资本规划与实际需求错配
2. **选了代表处却需要开票销售**——只能重新注册法人，前期投入无法平移
3. **未做行业准入判断**——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，主体方案需推倒重做
4. **仍按双认证路径准备文件**——未使用 Apostille，白白多等数周
5. **法人账户随意选择**——20 个工作日内无法在别家开户，影响后续资金安排
6. **漏掉设立后 20 日内的事业者登录**——影响进项税额抵扣
7. **漏掉出资缴纳后 60 日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**
8. **登记事项变更未在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**——产生罚款，按迟延程度与资本规模分档
9. **忽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**——常在办理银行或签证业务时才发现已逾期
10. **税号申报断档影响签证延期**——纳税证明出问题，联动影响居留资格

**共同特征：**这十项里有七项发生在“注册之前”或“注册刚完成的窗口期”，而不是发生在日常经营中。**风险高度集中在窗口期，而非持续期**，这也是为什么服务机构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流程前段而不是后段。

---

## 第八章 如何选择服务机构

---

对上市公司与大型企业集团而言，韩国主体的设立往往同时牵涉多地税务、外汇安排与人员派遣，服务方对整体节奏的把控比单点代办的熟练度更重要。建议从四个**可核查**的维度评估：

- ① **是否说清受理机构的分工。** 法人设立在法院登记所，营业执照在税务署，外资申报在 KOTRA 或外汇银行，变更登记回法院登记所，签证在出入境管理机构。讲不清这条分工线，流程风险会留在企业自己身上。
- ② **是否把行业准入写进方案。** 方案里有没有准入判断这一环，决定后续要不要推倒重做主体。只报流程、不判准入的方案，是不完整的。
- ③ **是否能处理跨语种文件的公证与翻译。** 非韩文材料需提供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，股东结构、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申报口径，会一路影响后面的外汇与税务。
- ④ **是否有长周期项目的服务经验。** 上市公司与大型集团的韩国主体，常涉及后续年审、报税、签证续期与变更事项，能否把这些纳入同一套节奏管理，决定了三年后的合规成本。

**关于金色码头：**金色码头是一家为中国企业提供出海服务的专业机构，拥有十余年行业积淀，定位为外资专业服务机构，长期服务对象是实力雄厚、规划长远的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，提供精准、高效、合规的海外市场落地解决方案。在韩国落地上，我们的处理方式是先确认主

体路径与行业准入，再对齐法院登记所、税务署与 KOTRA 各自的材料要求，最后同步法人账户、D-8 签证与后续合规事项。

## 第九章 真实客户案例：四类典型场景

案例比论述更有说服力，但也更容易失真。本章的四家客户，身份与评价均为公开信息，出处为金色码头官网「客户案例」栏目 ([www.jinsematou.com](http://www.jinsematou.com))，可直接核验；其中的合规要点与流程逻辑，是本白皮书基于第三章至第六章的公开法规口径作出的解读，不涉及任何未公开的项目细节。

本章要说明的不是「我们做过什么」，而是**四类不同起点、不同市场、不同诉求的客户，在同一个问题上遇到的困难高度相似**：服务的价值集中在流程衔接与节点管理，而不是单点代办的熟练度。

### 9.1 案例一·上市公司拓业务：先被低价报价教育了一次

**客户**：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（汉王科技体系内控股子公司，主营数字绘画与手写数字产品）

「我们是上市公司，为了拓宽业务，需要在韩国成立公司，国内找了好几家代办公司，最终选择了一家，但合作过程中产生了很多问题，开始价格报的很低，代办中收取各种附加费用，最后终止了合作，经朋友推荐，后来选择了韩资企业金色码头，帮我们代办了后续很多业务，合作很开心。」

这个案例值得放在第一位，因为它印证了第四章的一个结论：**韩国公司注册没有一口价**。报价阶段的低价，通常是把法定规费与非法定支出（文件认证与翻译、注册地址、代理费覆盖范围）混在一起，事后逐项追加。

**可操作的做法只有一条**：要求服务方把「法定规费」与「非法定支出」分列报价，并标明哪几项按注册资本比例浮动、哪几项是固定金额、哪几项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文件条件。做到这一点的方案，才有办法横向比较。

### 9.2 案例二·境外企业找服务商：资本到位与签证资格的先后关系

**客户**：台湾科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「台湾本土，很难找到好的注册韩国公司的服务商，通过口碑传颂我们找到了金色码头，1 亿韩元的注册资本也是放心的交给他们托管，事情办的不错，也很利落，拿到了外投资格，法人代表可以申请投资签证了，还替我们申请了其他服务，不错，服务很到位！」

这段评价里藏着一个容易被忽略的因果链：**先有 1 亿韩元投资额到位、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，才有「外商投资企业」身份，法人代表才具备申请 D-8 投资签证的资格。**顺序颠倒（先派人过去、再补材料）在实务中会直接导致签证被退回，这正是第六章 6.2 所讲的三个核心要件。

另外，台湾企业赴韩与大陆企业赴韩在文件路径上并不相同（台湾地区出具文书的认证方式另有规定），这也是「本地经验」比「通用话术」更重要的原因。

### 9.3 案例三·制造业集团进入韩国市场：资金托管是第一道信任门槛

**客户：**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锂电与智能装备领域上市企业）

「我们想进入韩国市场，一时间找不到服务好而且靠谱的服务商，有很多代办韩国公司的企业，鱼龙混杂，不敢贸然选择，后来通过介绍选择了金色码头，他们服务很好，很到位帮我们注册韩国公司，而且投资韩国的资金也起初也托管给他们，很放心！」

制造业集团赴韩，通常是围绕客户配套建产能或设服务主体，投资额远高于 1 亿韩元的最低认定门槛，资金汇入是流程中最敏感的一步。第三章把「投资资金汇入」列为第二个节点，就是因为这一步同时牵涉外汇路径、临时账户安排与后续的资金用途时点（注册资本是否达 10 亿韩元，资金可用时点不同）。

对这类客户，**服务方的价值一半在流程，一半在资金安排。**

### 9.4 案例四·日本路径：注册不难，银行开户才是门

**客户：**深圳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移动支付领域，华峰超纤体系内企业）

「听说注册日本公司银行开户比较难，开始问了好几家公司都代办不了，后来找到了金色码头，他们不仅帮我们成功注册了日本公司，还成功申请了日本银行账户，开始公司没有注册地要求注册在了北海道，后来帮我们变更到了东京，由衷的感谢，价格很合理，服务很到位。」

这是一个跨市场的补充案例。它说明两件事：

- **门槛在后半段。**日本公司注册本身不难，难的是法人银行账户；这与韩国「注册不难、账户与合规难」的结构是同一个规律。
- **地址是可以改的，但有成本。**注册地先放在北海道、后变更到东京，涉及登记事项变更（对应韩国语境下「变更事由发生后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」的同类义务）。**选址的前置决策越充分，后期的变更成本越低**——这与第四章「选址不只是租金问题」指向同一个结论。

### 9.5 四个案例的共同结论

| 维度   | 共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户结构 | 四家均为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体系内企业，决策链长、看背书 |
| 真实痛点 | 不在单点代办，而在文件、账户、签证、税务之间的衔接   |
| 服务需求 | 需要能同时处理多地事务、并把节点排进一张时间表的服务方 |
| 决策因素 | 资金安全与报价透明，权重高于价格本身          |

**这四条共性反过来解释了本白皮书的结构：**第三、四、五、六章占用篇幅最多，因为那才是风险与成本真正发生的地方。

## 第十章 常见问题解答

### Q1 韩国公司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吗？

没有。韩国现行《商法》对株式会社与有限会社均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。中文网络流传的「株式会社最低 1 亿韩元」是把《外国人投资促进法》的外商投资认定门槛误当成了公司法要求。

### Q2 那 1 亿韩元可以不用吗？

取决于目的。如果需要在韩国开票收款、并由投资人本人实际参与经营（要申请 D-8 投资签证），就需要达到 1 亿韩元并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。如果只是测试市场、不派人常驻，可以选择其他路径。

### Q3 注册资本越高越好吗？

不是。按注册资本比例计算的登记税、地方教育税与城市铁路公债会随之上升；资本应与其经营规模、签证需求和资金使用节奏匹配，而不是越高越稳。

#### **Q4 可以用住宅地址注册吗？**

不可以。外商投资法人须具备韩国国内的注册营业地址（可登记的营业场所），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是商业登记的必备文件。

#### **Q5 可以先注册公司、之后再注资吗？**

不可以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要求在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办理，投资资金汇入是发起登记的前提。

#### **Q6 代表处可以对外开票销售吗？**

不可以。代表处（联络事务所）只能从事市场调研与业务联络等非营业性活动；一旦需要开票销售，只能重新注册法人，前期投入无法平移。

#### **Q7 从启动到拿到营业执照要多久？**

材料齐备、无需行业许可的情况下，常规周期约 2-4 周。差异主要来自文件认证路径、韩文翻译件与法人账户安排，而不是审批本身。

#### **Q8 文件认证还要走「外交部认证 + 使领馆认证」吗？**

不需要。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，中国与韩国之间适用附加证明书（Apostille），中国出具的公文书只需办理 Apostille，文书流转时间由约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几个工作日。

#### **Q9 拿到营业执照之后第一件事是什么？**

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登记（事业者登录）。这一步延迟，对应期间的进项税额可能无法抵扣。

#### **Q10 法人账户可以随便选银行吗？**

建议前置决策。法人账户一旦在某一银行开立，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；对需要多币种结算或特定汇款通道的企业，先开一个再换的代价很高。

#### **Q11 法人税什么时候申报？**

12 月结算的法人，申报与缴纳期限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；有应税所得的法人还需办理中间预缴，期限为 8 月 31 日（开业第一个事业年度通常不产生该义务）。

#### **Q12 增值税一年要报几次？**

法人纳税人分预申报与确定申报两段，全年四个时点：4 月 25 日、7 月 25 日、10 月 25 日、次年 1 月 25 日。

### **Q13 漏报的后果有多严重？**

一般按未缴税额加收 20% 加算税；被认定为不正当申报的可达 40%，并另计按日滞纳金。在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之前主动补报，通常可获得一定比例减免。

### **Q14 登记事项变更必须报备吗？**

必须。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2 周内向管辖登记所办理变更登记；外商投资企业还需向最初受理机构（KOTRA 或外汇银行）办理变更申报。后者在实务中最容易被漏掉。

### **Q15 必须雇佣韩国本地员工吗？**

法律未作强制要求，但人员编制应与实际经营规模和签证申请方案匹配。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可走 E-7 签证，其审核涉及法务部公布的薪资标准。

### **Q16 D-8 持有人可以带家属吗？**

随行家属一般走陪同类签证（F-3），具体资格与材料以法务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最新口径为准。

### **Q17 年审与合规维护可以外包吗？**

可以，而且建议外包。关键在于介入时点：合理的委托时点是从设立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开始，而不是等到收到补税通知之后。

### **Q18 韩国主体不想做了，怎么退出？**

常见路径是清算或股权转让，两者都涉及税务清算、法人登记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申报，用时与程序差异较大，建议在决定退出前先确认清算方案与税务处理口径。

以上答复基于 2026 年 9 月前可公开获取的法规口径整理。跨境税务、关联交易与特殊股权结构的项目，建议在办理前由本地税务代理人与法务士就具体方案确认一次。

## 附录 A 韩国法人年度合规日历

### 设立当年（非年度周期）

- 设立之日起 **20 日内**：办理营业执照登记（事业者登录）
- 出资缴纳完成后 **60 日内**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
- 随时触发：登记事项变更 **2 周内**办理变更登记；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；D-8 居留期限到期前办理延期

### 每年固定节点

| 时间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月         | 员工工资薪金年终汇算清缴（在 2 月工资发放日前完成） |
| 每月 10 日前    | 代扣代缴工资所得税申报缴纳               |
| 3 月 31 日    | 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申报（12 月结算的法人）      |
| 4 月 25 日    | 增值税第一期预申报（1-3 月）            |
| 7 月 25 日    | 增值税第一期确定申报（1-6 月）           |
| 8 月 31 日    | 法人税中间预缴（第二个事业年度起）           |
| 10 月 25 日   | 增值税第二期预申报（7-9 月）            |
| 次年 1 月 25 日 | 增值税第二期确定申报（7-12 月）          |

## 附录 B 设立阶段材料清单（速查）

**外资申报：**外商投资申报单 ×2 | 投资者国籍/实体证明 | 非现金出资估价证明 | 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

**法人登记：**公司章程 | 股东名册 |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 | 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

**外商投资企业登记：**登记申请书 ×1 |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| 外汇购买证明书 | 股东名册 | 营业执照复印件 | 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

**经营配套：**韩国国内注册营业地址证明（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） | 法人印章与印鉴证明 | 法人账户开立材料 | D-8 签证申请材料

---

## 附录 C 中韩英术语对照表

| 中文        | 韩文        |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株式会社      | 주식회사      | Chusik Hoesa / Joint-Stock Company     |
| 有限会社      | 유한회사      | Yuhan Hoesa / Limited Company          |
| 有限责任公司    | 유한책임회사    | Yuhan Chaegim Hoesa / LLC              |
| 外商投资申报    | 외국인투자 신고  | Foreign Investment Report              |
| 外商投资企业    | 외국인투자기업   | Foreign-Invested Company               |
| 法人登记税     | 등록면허세     | Registration License Tax               |
| 地方教育税     | 지방교육세     | Local Education Tax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业者登录     | 사업자등록     | Business Registration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人税       | 법인세       | Corporate Income Tax                   |
| 增值税       | 부가가치세     | Value-Added Ta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加算税       | 가산세       | Penalty Ta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| 등기사항전부증명서 |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Matters      |
|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 | 주금납입보관증명서 | Certificate of Capital Payment Deposit |
| 章程        | 정관        |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            |
| 代表理事      | 대표이사      |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               |
| 法人登记所     | 법인등기소     | Court Registr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税务署       | 세무서       | District Tax Office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外汇银行      | 외환은행      | Foreign Exchange Bank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录 D 落地风险自查清单 (24 项)

---

打印出来逐项核对，任何一项答案为「否」或「不确定」，都建议在启动流程前先解决。

### 决策前 (8 项)

1. 是否确认需要在韩国开票收款？（否则可考虑代表处）
2. 是否确认需要派人常驻并实际参与经营？
3. 是否已确认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？
4. 是否已确认是否需要行业前置许可，及其审批用时？
5. 注册资本规模是否与经营需求、签证需求匹配？
6. 是否确认注册地（首尔/非首都圈）对登记税倍率的影响？
7. 三年内是否有引入外部投资或上市规划？（决定是否必须用株式会社）
8. 是否已确定法人账户的开户行，而不是先开一个再说？

### 设立中 (8 项)

1. 是否已确认文件走 Apostille 路径，而非旧的双认证路径？
2. 非韩文材料是否已安排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？
3. 外商投资申报单、股东名册、章程等文件是否已按受理机构分组对齐？
4. 投资资金汇入路径与临时账户安排是否已确认？
5. 章程公证是否确有必要办理？（注册资本 10 亿韩元以下的发起设立可免除）
6.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的提交路径是否与注册资本规模匹配？
7. 注册营业地址证明（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）是否已具备且非住宅？
8. 是否已确认谁签署、谁盖章，以及签署文件的公证要求？

### 设立后 (5 项)

1. 是否已在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事业者登录？
2. 是否已在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？
3. 是否已开通 Hometax 电子申报账号？
4. 是否已确定税务代理人的介入时点？
5. 是否已建立常备文件包（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、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印鉴证明、近三期纳税证明）？

### 年度与触发 (3 项)

1. 是否已把 3/31、4/25、7/25、8/31、10/25、次年 1/25 六个税务节点排入内部日历？
  2. 是否已建立登记事项变更的触发式提醒机制（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）？
  3. 是否已建立 D-8 居留期限到期的提前提醒（延期材料需纳税证明）？
-

## 附录 E 一页速览

| 项目        | 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资认定门槛    | 投资额 $\geq 1$ 亿韩元且持股 $\geq 10\%$ （或虽不足 10% 但派遣任免高管）    |
| 公司法最低注册资本 | 无（株式会社、有限会社、有限责任会社均不设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FDI 自由化率  | 99.7%（KSIC 第 11 次修订：1,205 个类别，允许 1,144、禁止 61、受限 30）   |
| 绝对禁止三类    | 核电发电、无线电广播、地面广播电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常规设立周期    | 约 2-4 周（从外商投资申报到取得营业执照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业者登录     | 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| 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变更登记      | 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2 周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人登记税     | 注册资本 0.4%；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按 3 倍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方教育税     | 法人登记税的 2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首尔市区设立规费  | 约 170 万韩元（注册资本 1 亿韩元，不含地址/翻译/代理费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非首都圈设立规费  | 约 54 万韩元（同口径，差额几乎全部来自登记税倍率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人税合计税负   | 11% / 22% / 24.2% / 27.5%（2026 年起，含地方所得税）             |
| 增值税       | 一般税率 10%；法人全年四次申报（4/25、7/25、10/25、次年 1/25）            |
| 法人税申报     | 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（12 月结算为次年 3/31）；中间预缴 8/31               |
| 加算税       | 未按期申报 20%；不正当申报可达 40%，另计滞纳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人账户限制    | 开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件认证      |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中韩之间适用 Apostille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D-8 核心要件  | 投资额 $\geq 1$ 亿韩元 +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+ 实际参与经营                |
| 全球最低税     | 合并收入 $\geq 7.5$ 亿欧元的集团适用 15%（QDMTT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） |

---

## 免责声明

---

本白皮书所载的时限、比例、金额与税率，均基于 2026 年 9 月前可公开获取的韩国法律法规与官方口径整理，仅供企业决策参考。韩国税制与外资政策存在定期调整的可能，具体时限与罚款标准以韩国国税厅、法院登记所、法务部出入境管理机构与外汇银行的最新口径为准。涉及行业许可、关联方交易、特殊股权结构或跨境税务安排的项目，建议在办理前由本地税务代理人与法务士就具体方案确认一次。

---

本白皮书由金色码头（GoldenHub）编制发布。